

# 梅州市教育局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梅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梅市教〔2020〕45号

---

####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 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市直高中阶段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0号文）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本部门官网公布。市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753-2180826；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中阶段学校（技工院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753-2128506。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020年5月15日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

粤教职函〔2020〕10号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 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省属高中阶段学校：

根据《关于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职〔2017〕1号）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按照普职大体相当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按照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的目标，结合各地高中阶段教育学龄人口、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当地升学等情况，省已将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含

---

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招生指导性计划分解下达至各地。

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将招生计划合理分解到校，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确保招生总量与普职比得到落实。省下达的指导性招生任务中，高中阶段学校总招生数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为最低控制数，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数为最高控制数；各地不得调减高中阶段学校总招生数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不得随意调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数。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总招生任务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对超出省下达总任务的招生计划，应参照省招生任务中确定的普职招生比例，合理分配至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中。

## 二、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制度改革，保障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学校按照“一生一籍，人籍一致”的原则招生，不得招收借读生；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主要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招生学校须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开展自主招生。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

录取；生源不足的学校可按要求实行注册入学，开展春季招生和组织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子女、退役士兵等报读，支持有条件的涉农职业学校、县域职业学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试点。

### 三、严格规范招生管理工作

（一）规范招生秩序。各地要严格审核高中阶段学校办学资质，科学核定办学规模，严格招生准入，公布招生学校名单，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各地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审批地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地市招生，不得超省定班额标准招生。要加强事前、事中与事后监管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加大对普通高中（含民办）违规跨审批区域招生、擅自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有偿招生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等行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有序。

（二）规范招生宣传。各地、各学校要规范有序开展招生宣传，及时在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三）规范录取管理。各地在 2020 年应使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服务平台（下称“省中招平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未在省中招平台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地市，须以市招委会名义说明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普通高中录取数据上报省中招平台。

#### 四、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各地要完善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工作执行力，扎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一）加强招生工作宣传。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官网、官微等途径公开经批准的在本地区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名称、属性（公办或民办）、学校等级、办学地址、联系电话、网址、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年收费标准、免学费政策等信息；要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进城务工子女较多的初中学校的宣传；要强化市级统筹，组织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有序进入初中学校宣传，打通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初中毕业生信息沟通的“最后一公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门户网站开辟招生宣传专栏，开设学校介绍、校企合作、招生政策、助学政策、专业介绍、招生简章、在线咨询、网上报名等栏目；各初中学校要在学校门户网站显眼位置提供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招生信息发布平台链接。

（二）强化招生计划执行。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逐级下达的招生计划，合理分解到校，确保招生总量与普职比得到落实。要坚决制止盲目“保普高、弃中职”的做法，对普职招生结构不合理的要及时予以调整。要完善招生数据报送机制，实时掌握学校招生进展情况，及时开展招生督查。省将适时对各地招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通报。

（三）重视发挥基层作用。各地要明确初中学校的送生责任，及时分解送生任务，指导督促初中学校建立完善毕业生去向台

账，准确掌握学生信息，大力发动和引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加大组织力度，充分调动镇街、居委村委积极性，共同参与招生工作，形成招生合力。

（四）抓好转移招生工作。要增强做好中等职业学校转移招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转移招生与实施精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在推进转移招生工作中，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部门以及相关学校要加大统筹组织和沟通协调力度，确保招生送生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本部门官网上公布。省教育厅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20-3862785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院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20-8333324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郑智源